## 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5月19日北府教國字第0980281285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要點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臺北縣(以下簡稱本 縣)縣立高中、高職(以下簡稱縣立高中職)及本縣國民中學、國民小 學(以下簡稱國中小)與幼稚園教師之申訴案件。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另 置委員二十一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學者一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四)教師代表十四人。

前項第四款之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主管機關出任 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繼任委 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教育局擬定建議名單。
-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由教育局之督學或其他教育局人員擔任。
- (三)教師代表十四人:
  - 1. <u>教師組織</u>代表二名:由本縣教師會<u>各推選男、女教師代表一名共</u> <u>計二名</u>。
  - 教育行政分區代表九名:由本縣九大教育行政分區,各區依下列 選舉方式選出一人擔任之:
  - (1) 選舉人:本縣現職教師均為選舉人
  - (2)推薦候選人:由<u>縣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校長</u>與該校教師會共 同簽署(請理事長蓋會章)推薦一人,並優先推薦具法律專長

或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等非兼任行政教師;無教師會之學校逕由校長推薦。

- (3)公告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u>及其基本資料</u>應於投票兩週前, 於教育局網站公告之。
- (4) 選舉方式:由學校以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 3. 法律專長教師代表<u>二</u>名:由<u>教育局</u>就本縣國中小學現職合格且具 法律專業知識教師中,擬定建議名單。
- 4. 私立<mark>國</mark>中小學代表一名:由本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每校推薦一人。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如 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倘無適當<u>推薦人選</u>時,得就本縣國中小學現職合格 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師增加一人。

第一項第三款<u>之教師代表</u>如<u>有</u>兼行政職務或調任其他分區<u>者</u>,喪失<u>其</u>委員資格,其遞補方式如下:

- (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縣教師會推薦之。
- (二)教育行政分區代表:由教育局以該分區候選人得票數依序遞補。
- (三)法律專長教師代表:由教育局擬定遞補名單。
- (四)私立國中小學代表:由本縣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推薦之。 前項委員名單由教育局彙整簽請縣長遴聘之。
- 五、本會<u>置</u>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u>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u> 會務。
- 六、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申訴案件之實際需要召開之。
- 七、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u>。 教師代表得每週酌減四節授課時數。
- 八、本會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書之製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委員輪流擔任,其他有意願撰寫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書之委員亦得經會議通過後擔任之,並得每週酌減授課時數二節。
- 九、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